

深耕基层 播撒法治种子

——记郾城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秘书股股长赵琰



赵琰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11月10日上午,郾城区行政服务大厅秩序井然。赵琰穿梭于各个服务窗口,不时停下脚步与工作人员交流。“营业执照数据共享推进怎么样?”“办事咨询电话及时公开了吗?”……她仔细询问、认真记录,笔记本上记满了来自一线的声音。这些看似琐碎的反馈,正是她推动依法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手资料。“法治政府建设既要体现在依法行政的具体实践中,更要落实到让群众满意的服務上。”赵琰说。

赵琰现任郾城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秘书股股长,主要负责依法治区和法治宣传等工作。“要让法治看得见、用得着的方式走进老百姓生活。”这句话道出了她的工作理念和价值追求。在推进法治郾城建设的道路上,她更像一个细致的观察者、踏实的执行者和耐心的协调者。

固本强基 筑牢依法行政“压舱石”

推进依法治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赵琰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将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守法作为重点任务。

“述法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才能让法治责任层层落地。”这是赵琰开展述法工作的核心思路。在实际调研中,她发现基层普遍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现象,述法中存在“层级断层、责任虚化”的难题。

经过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她向局领导汇报构建三级述法体系的构想。在区司法局协调推动下,这一建议被提交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讨论。最终,郾城区实行“区级统筹、镇(街

道)主抓、部门联动”的述法机制。该机制明确各级述法重点、评议标准和整改时限,实现述法与述职、述廉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打通了法治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创新突破从试点开始。去年年初,在局领导支持下,赵琰承担筹备全市首次镇级现场述法会议的重任。选定孟庙镇作为试点后,她多次与孟庙镇有关负责人沟通,从述法内容到会议流程认真把关、周密部署。会议当天,孟庙镇党政负责人现场汇报法治建设工作时,赵琰在台下认真记录每一个细节。这次试点的成功经验不仅在全区推广,更成为全市法治建设的亮点举措,为基层述法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郾城样本”。

截至目前,郾城区通过三级述法体系累计开展现场述法18人次,书面述法212人次。如今,在郾城区各机关单位,“遇事找法、决策依法”成为领导干部的普遍共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愈发浓厚。

激活阵地 打造法治文化“新课堂”

“法治的力量源于内心的信仰。而信仰的培养,需要无声的浸润。”这是赵琰对法治宣传的理解。她积极建好、用好法治阵地,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法治温度。

10月24日,全市社科普及活动在召陵区漓江路社区举行。活动中,赵琰被聘任为市社科普及宣讲师,并以《民法典融入生活》为题,与社区居民分享心得。她用通俗的语言将民法典条文转化为家常话,台下听众频频点头。

这样的场景是赵琰的工作常态。她致力于让静态的法治阵地“活”起来、“火”起来。郾城区宪法教育馆是她投入精力最多的“主战场”。她创新推出宪法教育定制服务,针对不同群体设计了“宪法宣誓+专题讲解+实践研讨”的个性化课程,使宪法教育馆接待人数突破5000人次。同时,推动宪法教育馆与全区“1+N”法治文化阵地矩阵深度联动,以法治文化公园为核心,辐

射到社区的法治图书角、校园的法治教育基地、企业的法治服务站。如今,在郾城区,“抬头见法、处处学法”的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如涓涓细流,悄然渗入百姓日常生活。

守正创新 烹制普法宣传“特色餐”

“基层普法不能‘一刀切’,只有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才能入脑入心。”为了摸清基层的“法治痛点”,赵琰带领团队走遍全区9个镇(街道),梳理出老年人防诈骗、农民工讨薪、小微企业合规经营等8类高频需求,并据此推出“菜单式”普法,让群众“点单”、普法团队“上菜”,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心坎上,把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针对农村老年人反诈意识薄弱的现象,她组织普法志愿者带着精心编印的反诈手册和自编自导的宣传短剧,深入乡村宣讲法律知识。今年3月,在“送法进乡村”活动中,一位老人向她吐露心声:子女因家庭矛盾不愿承担赡养责任,自己生活陷入困境。赵琰当即记下详情,返回单位后协调法律援助律师上门走访,最终为老人妥善解决问题。

在赵琰看来,普法不仅要精准,更要有温度。她策划的一系列普法活动充满新意:宪法宣传周期间,宪法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轮番上演;民法典宣传月里,“民法典进万家”系列活动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她把法条编成顺口溜,用短视频解析社会热点,让普法工作紧跟时代步伐。

从初出茅庐的大学生成长为独当一面的司法行政工作者,赵琰对这份工作的理解愈发深刻:“依法治区不是挂在墙上的标语,法治政府建设也不是写在文件里的条款,而是镌刻在每一次依法行政的公平正义里、每一份纲要文件的耐心制定中、每一趟风尘仆仆的普法路上。这些看似琐碎的日常,让我慢慢懂得坚守两个字的分量。”当看到矛盾化解后当事人舒展的眉头、听到群众遇事脱口而出“我们找法律评理”时,赵琰便深知,自己播撒的法治种子正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快讯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临颍县人民法院上榜

11月13日,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临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评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也是我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

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始终秉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

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在审判工作中,该庭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以司法力量助力平安临颍、法治临颍建设,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庄严承诺。

张小婷

我市检察系统 举办党建联学联建联创活动

11月12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市人民检察院及临颍县人民法院、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建联学联建联创活动”。

党员们来到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在讲解员引导下,依次参观“远古家园”“农耕之源”“艺术之始”等展厅,近距离感知贾湖先民

的生产、生活与精神世界。随后,他们来到舞阳县农民画院,参观《丰收乐》《闹春图》《非遗传承人》等作品,感受非遗魅力,进一步厚植文化自信。活动中,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向大家介绍了检察机关在豫检品牌“益心护文”及检察文化品牌建设中的具体实践,并宣讲了《漯河市贾湖遗址保护条例》。

邢小辅

禁毒宣传进社区

11月13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联合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郾城区司法局,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系列活动。

活动现场,龙塔派出所民警和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宣讲师针对新型毒品伪装性强、隐蔽性高的特点,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新型毒品的外观特征、识别方法及危害,提醒居民尤其是青少年要提高警惕,远离不明来源的食品、饮料。同时,通过设立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知识手册、现场互动答疑等形式,向社区居民普及禁毒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引

导大家树立“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正确观念,并鼓励居民发现涉毒线索及时举报。

随后,民警为龙塔街道14个社区的40余名禁毒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开展禁毒业务培训。民警围绕毒品的种类与危害、禁毒工作的核心流程、志愿者服务规范等内容,结合基层禁毒工作实际,深入讲解如何有效开展禁毒宣传、如何加强社区戒毒社康人员管理、如何帮扶涉毒人员、如何防范毒品渗透等实用技能,帮助参训人员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提升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殷广华

普法进校园

舞阳县人民法院

11月12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庭审现场搬进舞阳中等专业学校,公开审理被告人乔某某诈骗一案,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出示指控犯罪的证据;控辩双方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并就犯罪事实、定罪及量刑部分发表意见;被告人乔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乔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式诈骗被害人刘某某钱财,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悔悟。案件将择期宣判。整个庭审过程庄重肃穆,程序规范。

庭审结束后,刑事审判庭法官结合真实案例,向同学们分享了校园安

全、未成年人保护、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教育引导同学们如何遵守法律、更好地保护自己。吕辛

郾城区人民法院

11月13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进漯河技师学院。数百名师生现场观摩了案件审理全过程,上了一堂鲜活的法治教育课。

此次公开审理了被告人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法庭调查环节,公诉人陈述事实、出示证据,被告人如实供述;辩论环节,控辩双方围绕焦点有序辩论,法理清晰;陈述环节,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整个流程规范严谨。师生直观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刚性与温度。

相较于传统法治讲座,这场“沉浸式”庭审更具冲击力,真实的被告人、清晰的案件脉络、与案例紧密结合的法律条文让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可感可触、深入人心。

董自慢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深入企业开展法治服务

11月12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士林一行走进双汇集团开展座谈交流,以专业法治服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座谈中,王士林结合典型案例开展“靶向式”法律答疑,清晰指引企业维权路径与注意事项,重点聚焦企业高度关注的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合同诈骗等常见涉企犯罪,结合近期办理的相关案件分析犯罪诱因与防范要点,提醒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并完善财务监管、人员考核等制度体系,从源头筑牢法律风险防线。

此次走访座谈是“检察护企”的常态化举措,既有效破解了企业遇到的法律难题,更拉近了检察机关与企业的距离。

张旭

王士林一行走进双汇集团开展座谈交流,以专业法治服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法治宣传在身边



以刚性裁判维护司法公正

■李灵霄

卷宗里并排放置着两张照片:一把刀锋锋利的铁锹,一柄木把磨得发亮的镰刀。这起案件因邻里积怨引发,伤情达轻伤二级,却跨越一审、二审——争议焦点正是那条没有监控的乡村路边,谁先动手、谁持械,双方各执一词,真相难辨。

双方当事人系一墙之隔的邻居,素有旧怨。案发当日,被害人手拿镰刀在

路边修剪树木。被告人的出现,让普通的劳作场景瞬间充满了火药味。争吵迅速点燃多年积怨。被告人回家拿铁锹返回,冲突由口舌之争升级为持械打斗。

案件的焦点在于决定罪与非罪的致伤物:被害人手腕上那道构成轻伤二级的创口,究竟来自哪种凶器?被告人坚称是双方在纠缠中,被害人倒地被自己手中挥舞的镰刀误伤;被害人则控诉,自己是被对方所持的铁锹所伤。案发现

场没有监控,唯一的目击者是被害人的父亲,但其证言在法律上面临着需要补强的问题。

面对疑点,我们选择让物证“开口说话”——委托更高级别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研讨,并由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最终的鉴定意见为:被害人手腕部损伤的形态、创口特征、着力角度均符合铁锹类平面钝器作用所致,与镰刀形成的锐器切割伤存在本质差异。

在法庭上,面对拒不认罪的被告人,我们构建了严密的证据体系:一、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充分阐释司法鉴定结论的科学依据,将铁锹与损伤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牢牢固定。二、分析案发起因、双方动机、工具来源及冲突升级的过程,论证被告人持铁锹主动攻击的行为逻辑与故意内容。三、针对被告人的辩解,我们结合鉴定意见、现场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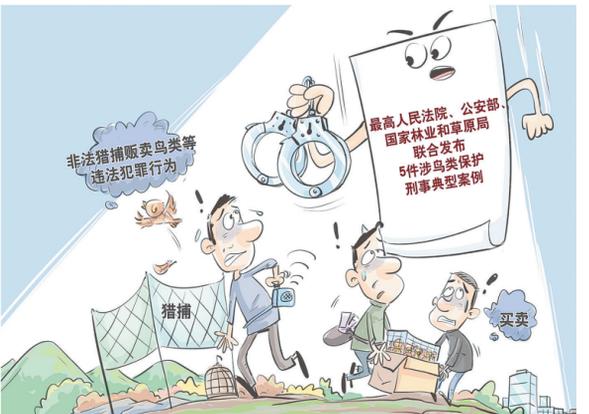
验及证人证言中的细节,进行了有力的逻辑驳斥,指出其关于“镰刀自伤”的辩解与客观事实及医学认知相悖。最终,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与罪名,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仍维持原判。

案结,事了,但思考未止。

在基层,很多刑事案件都做套在剪不断、理还乱的民事纠纷之中,法律是最后的防线,但绝非最优解。我们虽无法回到过去去改变历史,但能做的是以司法公正为这场延续多年的纷争划上一个法律的句号:用证据和法律清晰地界定对错、制裁暴力、抚平创伤。这不仅是给被害人一个交代,更是向社会宣示:任何人都不能滥用暴力,法律的边界不容逾越。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漫说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11月14日联合发布5件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鸟类保护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孙建磊



检察官 办案手记